



企業管治

NGO管治重自主和自律性

近年企業管治廣受注視，但

NGO由一個管治單位或董事會（或稱理事會）帶領及控制，作為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，董事會對組織、捐款人和受託人負有法律、道德和受信（*fiduciary*）責任。

NGO的良好管治，就是要清楚釐定捐助者、成員、董事會、管理人員、受託人、政府和其他利益關係者的權責和相互關係，並盡量減少他們之間的衝突，共同協力合作達成組織的理想目標。在設計和推行不同法規、指引和監控指標下，目標是要提高組織的規範、獨立性、透明度、公平性、責任感、問責性、道德堅守，以及對不同利益單位的關注。

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要保護組織的資產，並確保組織向目標運作。透過選舉或委任產生，董事會不同成員的知識、經驗及專長結合發揮，應付機構面對的挑戰和謀福祉。專

業能力、具承擔和能代表不同背景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是一項困難的工作。為了管理日常事務，董事會一般委任一位執行總裁或總幹事，董事會不直接參與工作。如

董事會的管理層工作關係和職責未經清楚界定，必定引起衝突和低效率運作。

為了有效率執行董事會的任務，董事會一般下設多個常設委員會，如執行委員會、財政委員會、研究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，也有

一些臨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根據筆者的觀察和了解，本港不少NGO仍缺乏有效的管治。一些NGO由一二個人熱心創辦人開始，逐漸壯大成熟時，不願把管治權與外人分享，逐漸變成一個「自我王國」。

很多這些NGO不作有系統的策略性規劃，因此往往缺

時間。另一方面，NGO過分的監控和角色區分可能會減低董事之間的信任和齊心，因此很多的管治措施不單只要達到監控目標，也要鼓勵同工融洽地懷着同一理念，同心同德地為組織作出貢獻。

法規有局限倚賴自律措施

適當法規可以確保NGO最起码的管治水平、透明度和問責性，但法規並不代表最佳的標準或道德水平。良好管治仍要倚賴個人的操守和自覺性、良好的機構文化和真誠的

人才、有效的內部監控指標來達致。例如法規訂明NGO註冊條件、董事會基本職責和個別董事的法律責任，要求董事會必須定期開會確保足夠的監察，必須編制年報和有關財務披露，並防止利益衝突和防止分派組織的盈利。

NGO一向偏重自我監督，應避免政府的干預。建立組織的內部報告要求及良好管治結構為NGO維持公眾信任的主要途徑，沒有設立會員制的NGO甚至可加設總外管治單位（如財團會）。

總括而言，NGO的組織誠信、良好管治、問責性和透明度並不單靠法律來提高。NGO應該要比法律更高度次的指引來訂制內部管治和外部問責標準。這些指引包括自我監控工具，如由監督組織訂的NGO道德操守指引，以便個別NGO可建立其自我管治的能力。英聯邦基金會最近制訂了一套「良好政策和實務指引」，就是要協助提高NGO管治水平。

捐贈者期望款額充分有效利用和幫助受益人，因此理財務評核和審計結果為繼續其支持該NGO的一個條件。「好政策和實務指引」就是要協助提高NGO管治水平。



NGO的管治素質與社會的透明度、政府管治素質等因具有相關性。（路透社圖片）

董事會為管治核心減衝突

NGO雖不像企業般有股東最低資本額及年利目標，但本身或所屬團體具獨立法人地位，其活動也受有關法律及其憲章附例及使命宣言所規限，以確保活動與其本身所訂下的目標相符。NGO與企業相比，也有一些獨特的條件和元素，如註册的特別條件和程序、非牟利性質、共享的崇高理想和核心價值、倚賴外間捐献和熱心人士擔任工作、自主性和自律性強、監督管治和財務活動的特別法規、獲政府特許（如稅務）對待及外間人士對其有一較高的道德期望。

目前NGO管治問題已逐漸引起環球的關注和討論，社會人士亦逐漸提高其對NGO管治水準的期望。一如企

業、NGO由一個管治單位或董事會（或稱理事會）帶領及控制，作為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，董事會對組織、捐款人和受託人負有法律、道德和受信（*fiduciary*）責任。

NGO的良好管治，就是要清楚釐定捐助者、成員、董事會、管理人員、受託人、政府和其他利益關係者的權責和

相互關係，並盡量減少他們之間的衝突，共同協力合作達成國家社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。一些國際性NGO從政府撥款及私人捐獻所獲得的資金十分雄厚，也擁有一定的政治和社會政策影響力。當然，也有一些地區性的NGO較缺乏資源，但仍難得出色。

很可惜，近年出現不少因NGO管治不善而出現種種疏忽、失敗、失德或違法的事件，令人開始關注NGO的管治問題，打擊社會人士對NGO管理層的信心和支持，也導致一些國家政府和團體開始增加對NGO的監察，以積極改革和提高其管治水平。

隨着民主化、互相制衡、透明度和問責等管治概念的興起，港府近年亦開始立法促進一些NGO開放其董事會給不同利益單位代表參與營運，例如《校本管理條例》。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要保護組織的資產，並確保組織向目標運作。透過選舉或委任產生，董事會不同成員的知識、經驗及專長結合發揮，應付機構面對的挑戰和謀福祉。專項困難或考驗產生，董事會會不同背景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是一項困難的工作。為了管理日常事務，董事會一般委任一位受訓行政總裁或總幹事，董事會不直接參與工作。如董事會的管理層工作關係和職責未經清楚界定，必定引起衝突和低效率運作。

為了有效率執行董事會的任務，董事會一般下設多個常設委員會，如執行委員會、財政委員會、研究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，也有

一些臨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根據筆者的觀察和了解，本港不少NGO仍缺乏有效的管治。一些NGO由一二個人熱心創辦人開始，逐漸壯大成熟時，不願把管治權與外人分享，逐漸變成一個「自我王國」。

很多這些NGO不作有系統的策略性規劃，因此往往缺

乏方向和先後次序，延誤達標